

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_____在本校_____系(所) 大學部
碩士班
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碩士班 課程，且未列入該生 大學部
博士班 碩士班
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
修習科目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

該生在本校修畢總學分為_____學分，原畢業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學分。

證明單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(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)

※本表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使用。